

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 制品研发制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3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5
2 评价要素	11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1
2.2 评价标准	1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2
3.4 固废影响分析	12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12
4 结论	13

前 言

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等。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主要产品为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2024 年 3 月，委托江苏新城润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4]19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徐贾快速通道交叉口电产业园 B 区 B6、B10 厂房，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2024 年 8 月开始调试。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就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等。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主要产品为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2024 年 3 月，委托江苏新城润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4]19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徐贾快速通道交叉口电产业园 B 区 B6、B10 厂房，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2024 年 8 月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1.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混料、捏合、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具体防治措施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为：a、混料间混料粉尘集中收集，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b、捏合、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分别收集，采用共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中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混料、捏合、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具体防治措施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为：a、混料间混料粉尘集中收集，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b、捏合、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分别收集，采用共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过验收监测，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中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2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与喷淋塔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需从严执行，废水排放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本项目从严执行，经过验收监测，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3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由捏合机、开炼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由捏合机、开炼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经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等，具体处置措施为：a、一般固废包括原辅料废包材、废滤渣、废滤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b、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c、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硅油、硫化剂)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等，具体处置措施为：a、一般固废包括原辅料废包材、废滤渣、废滤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b、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c、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硅油、硫化</p>

	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运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剂)包装桶、喷淋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运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5	本项目以10#生产厂房外1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10#生产厂房外10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7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已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1.3 变动内容

1.3.1 项目规模

项目批复生产能力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	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婴童用品	1000	1000	t/a	6240h
2		汽配用品	1000	1000	t/a	
3		卫浴用品	1000	1000	t/a	
4		电力用品	1000	1000	t/a	
5		杂件	3000	3000	t/a	

根据上表,本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动。

1.3.2 项目地点

建设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徐贾快速通道交叉口电产业园 B 区 B6、B10 厂房,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1.3.3 生产工艺

一、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2。

表 1.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单位: t/a)

物料	性状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来源	储存位置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固态	5000	5000	25kg/箱	外购	原料库
白炭黑	粉状	2500	2500	10kg/袋	外购	原料库
硅油 (羟基/甲基/甲氧基)	液态	300	300	1t/桶	外购	原料库
硫化剂 (双二五/双二四)	固态	10	10	20kg/桶	外购	原料库
硬脂酸	固态	10	10	20kg/箱	外购	原料库
色母	固态	0.4	0.4	20kg/箱	外购	原料库
润滑油	液态	0.4	0.4	200kg/桶	外购	原料库
滤网	固态	0.5	0.5	/	外购	原料库
模具	固态	20 套	20 套	/	外购	原料库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二、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台数	变化量
			数量 (台/套)		
1	捏合机	2000L	5	4	-1
2	捏合机	1200L	3	4	+1
3	捏合机	620L	5	5	0
4	捏合机	100L	2	2	0
5	捏合机	10L	0	1	+1
6	开炼机	16 寸双辊机	2	2	0
7	开炼机	实验用	2	2	0
8	过滤机	150 型	4	4	0
9	硫化机	160T	4	2	-2
10	硫化机	25T	0	2	+2
11	冷却水塔	/	1	2	+1
12	冰水机	/	2	2	0
13	蒸气发生器	/	1	2	+1

14	制氮机	/	1	1	0
15	空压机	/	1	2	+1
16	烘箱	50L	2	2	0
17	变压器	1260KVA	1	2	+1
18	出片机	/	1	1	0
19	拉伸机	KDIII-2	0	2	+2

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实际建设运营增减了部分设备，原因是环评为设计初期，与实际生产略有不同。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相应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生活污水与喷淋塔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由于园区内没有空间建设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定期处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生产能力，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固体废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原辅料废包材、废滤渣、废滤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硅油、硫化剂）包装桶、喷淋废液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环评及批复要求为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至污水处理厂，由于园区内没有空间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处理。

表 1.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9.1	环卫清理	环卫清理
2	污水处理污泥		/	SW07 900-11-07	3.6	环卫清理	环卫清理
3	废包材		/	SW99 900-001-99	105.208	统一外售	统一外售
4	废滤网		/	SW99	0.5	统一外售	统一外售
5	废滤渣		/	SW21 290-001-21	111.875	统一外售	统一外售
6	不合格品		/	SW21 290-001-21	6.245	统一外售	统一外售
7	收集尘		/	SW32 900-006-32	5.64	统一外售	统一外售
8	废布袋		/	SW99 900-002-99	0.04	统一外售	统一外售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7-08	0.32	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润滑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2	资质单位处理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2	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55	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硅油、硫化剂）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7	资质单位处理	
15	喷淋废液		T/In	HW49 900-041-49	54.6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变动分析

根据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硅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为硅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项目	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实际年产 7000 吨高品质硅橡胶制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徐贾快速通道交叉口电电产业园 B 区 B6、B10 厂房；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共 2 栋生产车间，B10 厂房为 2 层，一层设混料、捏合、开炼、检测、硫化、检验工序，二层设过滤工序等。卫生防护距离为 10#厂房外 100m 范围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徐贾快速通道交叉口电电产业园 B 区 B6、B10 厂房；B10 厂房为 3 层，一层设混料、捏合、开炼、检测、硫化、检验工序，二层设过滤、质检工序；三层为质配间和危化品库。卫生防	部分平面布局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护距离为 10#厂房外 100m 范围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	增加了一台实验用捏合机，一台冷却水塔，一台蒸气发生器，一台空压机，一台变压器，2 台实验用拉伸机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减了部分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外购	外购	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混料间混料粉尘集中收集，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b、捏合、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分别收集，采用共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混料间混料粉尘集中收集，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b、捏合、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分别收集，采用共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混料间混料粉尘排气筒由 15 米改为 20 米，原因是由于园区管制，废气处理设备由厂房侧面改在了房顶安装，故排气筒高度增加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与喷淋塔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	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清理；原辅料废包材、废滤渣、废滤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硅油、硫化剂）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清理；原辅料废包材、废滤渣、废滤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硅油、硫化剂）包装桶、喷淋塔废液收集后交由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多了一项喷淋塔废液，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界定依据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上述变化分析可知，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评价标准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捏合、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总量减少，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总量减少，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3.5-1。

表 3.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165	6240	0.103	0.39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178	6240	0.111		
合计	颗粒物	/	/	0.214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46	4160	0.102	0.112	达标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改变原环评批复结论，不会加剧不利环境影响。

4 结论

江苏德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原辅料、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